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7,194,498.0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7,194,498.0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7,194,498.0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

金可以滚动使用。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钧）

（沈晖）

（佟成生）

2017年9月14日